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 Rong Holdings Limited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8)

可能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之授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以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92,430,000股宋都服務股份，佔宋都服務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宋都服務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2025年3月2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

本公司已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出售總數7,57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項下之股份交易。

鑒於股市波動，以最佳之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而就每次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宋都服务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佔宋都服务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佔宋都服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視乎現行市況，本公司可能於授權期間不時出售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

出售授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出售授權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條款尋求股東授出出售授權：

1. 授權期間

出售授權於授權期間(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起計12個月之期間)生效。

2. 將予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之最大數目

出售授權須授權董事會及賦予其權力出售由本集團持有之全部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佔宋都服务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

3. 授權範圍

相關指定之董事須獲授權及賦予權力以全權釐定、決定、執行並履行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出售事項之次數、於每次出售事項中將予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之數目，以及每次出售事項之時間。

4. 出售事項之方式

出售事項須(i)透過聯交所之交易系統於聯交所之公開市場上向獨立第三方進行；及／或(ii)在場外交易透過直接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以部分或全部出售經批准銷售股份予第三方買方，第三方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潛在買方已表示有意向本集團購買宋都服务股份。

宋都服务股份之售價須按宋都服务股份於相關重大時間之當時市價，前提如下：

- (i) 於授權期間，於公開市場或場外交易中各出售事項之市價均不得較於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折讓超過20%；
- (ii) 出售事項之最低售價不得低於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
- (iii) 十二個月期間(包括各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合共不得為本公司市值之75%或以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與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每股股份收市價之乘積)；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的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

根據宋都服务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收市價，最高收市價為0.23港元及最低收市價為0.095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168港元及標準差為0.041港元。宋都服务股份之最高每日成交量為36,48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宋都服务股份之最低每日成交量為零股宋都服务股份，而宋都服务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之平均成交量約為1,517,333股宋都服务股份。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總數為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相當於宋都服务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約60.9倍。為使本集團持有之宋都服务股份在大宗交易中更具吸引力，董事認為本公司提供較市價有

若干百分比之折讓屬公平合理。按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宋都服务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約0.174港元計算，倘宋都服务股份按宋都服务股份五日平均收市價折讓20%出售，則建議售價為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約0.139港元，大致相等於一個標準差價格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33港元。因此，董事認為，較緊接各出售事項日期前五日平均收市價有20%之建議折讓，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進一步認為，最低售價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於行使出售授權時可適應市況波動，同時反映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之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 合規

出售事項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之交易規例。本集團亦將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相關中報及年報內匯報出售事項之進展。

倘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授權內完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就出售事項尋求另一次股東批准。

6. 最低售價

最低售價為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56港元溢價約9.0%；

- (b) 於本公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4港元折讓約2.3%；及
- (c) 根據於2024年6月30日的宋都服务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宋都服务股份3,840,000,000股計算，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0.109港元溢價約55.7%。

最低售價乃經參考(i)於2024年6月30日每股宋都服务股份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109元；(ii)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期間宋都服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市場表現；及(iii)現行市況及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後釐定。董事認為最低售價能使本公司在行使出售授權時靈活應對市況波動，同時反映本公司出售宋都服务股份的最低可接受價格，因此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於公開市場或非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包括直接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成交單據，或透過作為配售代理與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訂立配售協議進行大宗交易。就任何大宗交易而言，銷售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原則磋商。預期宋都服务股份的買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倘宋都服务股份的任何買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設所有宋都服务股份均已出售，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宋都服务股份的任何權益。

有關宋都服务之資料

宋都服务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物業管理；(ii)非業主增值服務；(iii)社區增值服務；及(iv)包括長租公寓等其他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宋都服务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608)。

以下資料摘錄自宋都服务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分別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268,581	262,362	136,180	117,602
除稅前溢利	40,332	17,123	6,785	5,021
宋都服务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2,900	9,358	4,496	5,310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宋都服务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342,371	384,316

根據宋都服务的2024年中期業績，宋都服务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之宋都服务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9.8百萬元。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數碼視頻業務；(ii)新能源汽車業務；(iii)雲生態大數據業務；(iv)物業發展；(v)物業投資；及(vi)一般貿易。

授出出售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宋都服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經考慮未來中國及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策略的調整，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並容許本集團重新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其他業務。

鑒於股市波動，按最佳可能價格出售股份須於適當時間即時進行出售，且就每次出售宋都服务股份事先尋求股東批准並不實際可行。為使日後能於適當時間及按適當價格進行宋都服务股份出售事項時更具靈活性，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建議事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使董事可於授權期間出售宋都服务股份。

出售事項將參考公開市場上的市價進行。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宋都服务股份之收市價0.156港元，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之價值約為14,419,080港元。

為說明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假設(i)所有宋都服务股份將按0.156港元(即於本公告日期每股宋都服务股份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約14.4百萬港元及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6.75百萬港元，乃根據出售價格(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及(ii)所有宋都服务股份將按0.17港元(即最低售價)出售，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所得款項約15.7百萬港元及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5.45百萬港元，乃根據出售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開支)與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於2024年12月31日之本集團財務報表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為免生疑問，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宋都服务股份之實際售價而定，並有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最終審核。

預期本公司可動用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之經營／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假設本集團持有之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將於授權期間內按最低售價出售，則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先前12個月期間進行之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將超過25%但少於75%，出售事項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並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以使本公司可於授權期間出售本集團持有之全部宋都服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預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3月21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內容包括(i)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概不保證本公司在取得出售授權後將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是否將進行出售事項及何時將進行出售事項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執行出售事項期間當時之市場氣氛及市況。因此，股東及本公司其他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批准銷售股份」	指	最多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根據出售授權出售全部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
「出售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本公司授出之一般及有條件授權，以於授權期間以不低於最低售價的價格出售全部92,430,000股宋都服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以及並非與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3月5日，即於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授權期間」	指	自批准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
「最低售價」	指	每股宋都服务股份0.17港元
「先前出售事項」	指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出售宋都服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宋都服务」	指	宋都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608)
「宋都服务集团」	指	宋都服务及其附屬公司

「宋都服务股份」	指	宋都服务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換算。該兌換率(如適用)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曾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久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雲翔

香港，2025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雲翔先生、劉冰婕女士及嚴振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征先生、黃志堅先生及華能東先生。